

法務部已完成與推動中法令與措施一覽表

109.03.27

經統計本部自國是會議結束後迄 109 年 3 月間，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19 項、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21 項、已實施行政措施類 84 項；另已提出法律草案類 9 項、已提出行政命令草案類 2 項、規劃中行政措施類亦有 8 項，詳細內容如下：

類型	編號	法案、措施名稱（決議點次）	修法、措施要旨
已修正通過：法律類 (共 19 項)	1	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74-2)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法定員額分別修正為 606 人、88 人及 359 人。
	2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74-2)	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除觀護人外，增置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
	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35-5-2)	於 106 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可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4	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29-1)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各級檢察機關的名稱均不再冠有「法院」2 字。
	5	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29-1)	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將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改稱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6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52-2)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3-1、63-2、63-3-4)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重點：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8	刑法第 190 條之 1(40-1-1)	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於刑法中增置環境犯罪行為之基本處罰規定：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14 條第 3 項(63-1、63-2、63-3-3)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修正第 6 條及第 14 條，分別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依本法

		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10	刑法第 139 條(27、67)	刑法第 139 條增訂第 2 項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亦應處罰，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經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
11	法官法(36-1-1、36-1-2、36-1-3、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p>行政院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過司法院函送「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司法院及考試院會銜後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為：受評鑑法官承辦已終結案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無須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調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由原來的 4 人增加為 6 人；委員會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繞道監察院進行彈劾，以提昇審理效率；限制應受懲戒法官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金制度。</p> <p>(註：法官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包</p>

			括法務部，故予以列入)
	1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限制出境出海)(64-1)*	刑事訴訟法(限制出境、出海)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08年5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6月19日經總統公布。
	13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防逃機制)(64-1)*	為防範未經羈押之受刑人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規避入監執行而逃匿及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立法委員所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逕付二讀及黨團協商後，已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8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
	14	羈押法修正案(56-1)*	於108年4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審查，並於同年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108年12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 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對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以及看守所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規定。 2. 增訂衛生及醫療章，保障受羈押被告醫療人權。

			<p>3.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修正被告通信相關規定。</p> <p>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720 號解釋增訂被告不服看守所侵害其權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p>
15	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正案(4-1-2、9-1、9-2、57-1-3、、80)*	<p>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施行。內容包括：</p> <p>1. 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2. 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p> <p>3. 並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及開庭時得利用適當遮蔽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予以適當隔離，保護其隱私。</p> <p>4. 並使具有一定親屬關係、專業之人或得被害人信賴之人得陪同被害人在場，照顧其情緒。</p>	
16	律師法修正案(21-3、21-4、21-5、39-1、39-2、53-1)*	<p>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院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審查通過後，108 年 4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p>	

			<p>108年12月1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已於109年1月17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須係執業律師且經律師懲戒委員會移付懲戒除名，本部始得撤銷律師證書，其條件過於寬鬆，致使貪污遭判刑之司法官仍可擔任律師，未能維護律師形象及綱紀，而受社會輿論批評，修正草案因而廢除此要件。 2. 律師證書增加法務部審查機制。 3. 律師應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始得職業。 4. 律師執業期間應依規定完成在職進修，以強化律師的素質，並明定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認定、請領或換發進修證明之制度。 5. 律師參與公益活動之義務，以凸顯律師使命及彰顯民主法治之精神。 6. 律師懲戒之相關程序及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7. 本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17		監獄行刑法修正案(4-1-2、56-1、56-2、57-1-3)*	於108年4月1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審查，並於同年12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

			<p>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修正重點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規定，以及監獄人員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規定。 2.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修正受刑人通信相關規定。 3.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增訂受刑人不服監獄侵害其權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申訴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4.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增訂受刑人不服不予許可假釋之復審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5. 另增訂撤銷假釋及廢止假釋之復審及訴訟救濟相關規定。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9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等修正案(59-1-1、59-1-2)*	修正草案分別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1 月 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法重點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新興毒品之列管時程。 2. 強力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並剝奪其不法利得。 3. 提昇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及技術，並可於判決確定前提前

			銷燬毒品。 4. 以多元處遇之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等。
	19	刑法第 251 條、第 313 條修正案 (35-5-1)*	已擬具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議後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重點：為擴大不法囤積商品之類型，而將「其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品」納入第 251 條之規範，並加重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或損害他人信用之不實資訊犯行等刑責。
已修正通過：行政命令類 (共 21 項)	1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71-4-1)	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新增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31-1、31-2、38-2-2)	於 106 年 9 月 1 日函頒，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
	3	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38-3-6)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為原則，並於偵查完

		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4	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14-1)	<p>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本方案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 2. 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 3. 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
5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已更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	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頒，增訂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之遴任，應由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票選，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 第 3 點(14-2、30-1、30-3、37-1)	
	6	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65-4)	於 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7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30-2、35-5-4)	於 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8	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24、35-5-1)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
	9	核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案(71-5)	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整合相關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並經本部核定後於 107 年 6 月訂頒「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1. 貸款上限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0 萬元調高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由 100 萬元調高至 160 萬元。 2. 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具有更生人身分起 4 年放寬至 5 年。 3. 增加貸款次數：如辦理不同事業者，得申請第 2 次貸款。

			4. 延長還款年限：由 4 年延長至 5 年。
	10	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52-2)	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頒，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11	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60-1-1)	因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為有效規劃管理其補助作業，升基金之運用效率，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發布本要點，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	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0-1-1)	為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擬具「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經報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訂定發布，明訂本基金設立之依據、主管機關、來源及用途、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
	13	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4-5)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頒，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其他機關或團體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
	14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14-1、14-2、14-3-1、14-3-2、14-3-3)	明訂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內涵，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於偵查過程中所得的心證亦不得公開。另偵查機關和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

			免資訊不當外洩。機關及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與監督小組，強化檢討究責機制，減少執法人員違法誘因。 (註：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惟本次修法內容執行單位包括法務部，故予以列入)
	15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14-1、14-2、14-3-2、14-3-3)	108年6月13日函頒訂定，將「案件發言人機制」、「建置禁止採訪區」及「偵查不公開督導及檢討小組運作」等重要事項，納入規範，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6	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14-1、14-2、14-3-1、14-3-2、14-3-3)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108年6月26日訂頒修正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部分規定，以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偵查不公開。
	17	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14-3-3)*	配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部調查局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自108年6月15日生效並請所屬單位遵行，其明確規定調查局發言人制度，統一新聞發布與發言事權，及嚴格管制媒體採訪地點等重要事項。
	18	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	配合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部調查局於108年7月19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陳報本部

		要點」(14-1、14-2、14-3-2、14-3-3)*	核備。
	19	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促進者及督導遴聘實施要點(4-3)*	108年10月1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施行。
	20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109年1月修正制定「法務部數位政策(109-113年)」，並自109年1月6日起施行。
	21	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5-3)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會中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會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審查會意見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分別送請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22	本部已訂立「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俾	109年月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

		資遵循。並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生效。	
已實施： 行政措施類 (共 84 項)	1	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58-6-1)	<p>1. 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對戒護外醫時之施用戒具訂有彈性考量原則，機關可端視個案狀況判斷使用，收容人倘經醫囑認有不宜施用戒具者，將依醫囑停止施用，保障收容人就醫需求及符合人道原則。</p> <p>2. 業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邀集衛福部及精神疾病專科醫師，召開研商「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暨矯正機關收容人接受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表示疑義」會議，並修正緊急外醫評估標準。精神病收容人生命徵象如達到前揭標準，即應迅速轉送醫院。</p> <p>(註：原規劃中措施與本點次合併「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58-6-1)」)</p>
	2	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57-1-2)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業已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意見，建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記錄)等假釋審酌面向。本基準將做為未來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之基礎，以延續我國假釋政策。並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將假釋審查參

			考基準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3	一人一床(58-4)	於 105 年 5 月開始辦理，逐步推動，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共 46,099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已達 75.44% (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完成階段性目標；109 年度起配合「監所新(擴)建計畫」進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其完工並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廣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以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
	4	刑事訴訟法增訂保全羈押制度修正建議案(64-1、64-2)	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提供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修正建議案(74-2)	1.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會議中，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 草案，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
	6	建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管制機	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送「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犯罪被害

		制(2-3-1、2-3-2)	補償金申請及審議流程暨補審案件管考機制』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據以建立補償審議內部管考機制，控管案件流程。
	7	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48)	於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醫糾案件處理以調解機制取代訴訟。
	8	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71-4-1)	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受刑人可提早在出獄前一年外出工作，適應職場生活、復歸社會。目前持續擴大辦理中，108 年 11 月約有 723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471 名、外役僱工 252 名)。
	9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84-3)	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二少年輔育院設立誠正分校，並均實施 108 年新課綱之日校教育課程(從每週 24 節課，改為每週 35 節課)，提供完整之技職教育課程。
	10	一審主任檢察官產生以票選推薦為原則(30-1、30-3、37-1)	自 106 年度起，一審主任檢察官由各地檢署以檢察官會議決定票選辦法，辦理票選後推薦而產生。
	11	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58-4)	1. 獨居監禁並未剝奪渠等基本生活空間、與他人人際接觸之機會、接受生活輔導、醫療照護等，與國際公約所禁止之單

		<p>獨監禁應係基於懲罰、限制為目的或無正當事由，而為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不同。</p> <p>2. 於 106 年 8 月 2 日完成獨居措施之檢討，並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收容人以群居監禁為原則，儘量避免獨居監禁，收容人如有獨居監禁之必要，不得以獨居作為懲罰收容人之方法。</p> <p>3. 保障收容人之人權，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條文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之意旨，明定監所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另明定監所因對收容人依法執行職務，而附隨有單獨監禁之狀態時，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收容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p>
12	雲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 2 所機關新（擴）建計畫(58-4)	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9 日同意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 2 所機關新（擴）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另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13	增設主任檢察官，強化團隊辦案(31-1、31-2、38-2-2)	自 106 年 9 月 7 日起，在 6 都 8 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

	14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委託研究案(38-6)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為期 1 年的研究，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12 月派檢察官組團至日本實地觀摩，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心得發表會，擴大此議題分析層面之深度與廣度。
	15	改善通風照明計畫(58-4、58-5)	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示補助矯正機關通風及照明設備改善，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目前所有舍房都有通風設施，已足數日常使用。
	16	辦理加害人出監所動態通知(3-2)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58 人提出申請。
	17	森林法第 52 條之 1 修正建議案(65-4)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建議農委會就違反森林法案件引進擴大沒收制度，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承諾將推動修法。
	18	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59-1-5)	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的 13 項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訂定出 7

			大面向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以達到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
	19	假釋面談機制及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57-1-3、80)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自 107 年 1 月份起，除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外，並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對假釋之意見，及通知參與假釋程序。
	20	配合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模擬(46)	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示配合辦理模擬法庭演練之注意事項，各地方檢察署均持續配合各地方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演練。
	21	借調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35-5-2)	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108 年 8 月 28 日起本部借調 13 名軍法官至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
	22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辦理(35-1)	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106 年度已遴選 8 名優秀律師，於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 109 年度本部辦理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

	23	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推廣作業(51)	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從 106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推廣作業，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完成全國 30 個檢察機關全數推廣上線使用。
	24	落實候補制度(31-1)	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及本部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
	25	增加偵查輔助人力(35-5-4)	107 年度檢察機關增加輔助人力員額 97 人（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
	26	增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責幕僚人力(36-1-3)	107 年 1 月 1 日起匡列專責人力 2 名，負責處理檢評會事務。
	27	辦理各項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	107 年已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108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等 27 項專業研習課程。
	28	刑法第 91-1 條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58-6-2)	請衛福部協助調查有意願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2 月 27 日及 3 月 13 日陸續召開說明會，俾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未來承接設置刑法第 91 條之 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醫療機構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

	29	全國各級檢察署更新銜牌作業 (29-1)	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全國各級檢察署同步更新銜牌，名稱去法院化。
	30	司法官評鑑制度修法建議案 (36-1-1、36-1-2、36-2-1、36-2-2、36-2-3、36-4-1、36-4-2、36-4-3、36-4-4、36-5)	於 107 年 2 月 9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建議應朝向：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延長評鑑時效及評鑑審議程序訴訟化等方向改革。
	31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106 年 6 月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並於 109 年 1 月修正制定「法務部數位政策(109-113 年)」。 2. 已制定 106 至 109 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 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 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 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 Google Analytics 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

			<p>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p> <p>6. 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快速瞭解網站提供的服務。</p>
	32	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59-1-5)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逐步提升施用毒品者給予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比率（於4年內提升至20%）。依統計數據顯示，107年緩起訴處分比率為18.1%。
	33	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84-2)	106年開始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療及草療)進入桃園及彰化2所少年輔育院，協助個案預防或延緩出院後再次復發。
	34	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71-1)	因應未來全國大量長照人力需求，辦理收容人長照技能訓練班，106年度計訓練178名受刑人取得長照資格，108年度共239名受刑人訓練完成。
	35	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85-1)	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依據上開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截至108年10月底止已累計核發374張證書。
	36	適合兒少處境的友善司法環境與詢訊問方式(85-1)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並在必要時採取專家協助制度。
	37	改善收容人用水(58-4、58-5)	經各機關積極拜會及確認後，除7所機關(臺中監獄、臺中女

			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 因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 (其中八德外役監獄等 8 所機關無改善需求，桃園女子監獄等 36 所機關有改善需求)。
	38	辦理各項犯罪防治研究(72-2)	業已結合國內學者，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39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建議案(29-2)	於 107 年 2 月 9 日建議財政部在該辦法中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之規定，財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
	40	「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委託研究案(57-1-4)	1.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間完成，並於 107 年度第 2 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中決議成立研修小組，以參考該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在監處遇措施，並逐步擬定配套

		<p>措施，以衡平戒護管理與教化處遇間之衡平性。</p> <p>2.108年12月17日監獄行刑法修正通過，刻正辦理修訂相關授權辦法，俟修訂完畢賡續辦理行刑累進處遇相關事宜。</p>
41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4-3)	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依據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
42	書類精簡化(35-5-3)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107年4月19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43	「行政罰法之比較法研究與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研議減輕行政機關於環境不法利得範圍之證明義務部分(40-1-6-2)	於107年5月間就行政罰法相關議題委託東吳大學比較分析外國立法例研究，關於有無建立一般性不法利得估算之法源及計算基準之必要，以及是否應於個別法規(例如：環境法規)中規範及建立估算基準一節，研究結論略以：並非所有行政罰的違法事實，以及是否屬於獲利之內容均得推估，相較於透過行政罰法規範推估之授權，更適當的作法是在各論法律中基於個別裁罰或追繳之特性，自行授權訂定推估辦法。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2規定已授權訂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44	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5 月底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犯罪被害人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並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完成驗收。
	45	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辦理外部監所訪查(58-2)	<p>1. 由民間人權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持續進行監所訪查，108 年度第 2 次外部訪查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訪查少年矯正教育執行情形，矯正署將依委員建議之事項辦理並提出訪查結果報告書。</p> <p>2. 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7 條已增列獨立外部視察小組機制條文。</p>
	46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建議案(14-3-1)	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明確化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47	數位偵查卷證之跨機關交換運用(51)	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使院檢機關能透過網路交換檢方偵結起訴及法院審理之數位卷證，從 107 年 6 月間起陸續推動院檢間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107 年完成新北、臺中及臺北等 13 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108 年再廣續

		辦理宜蘭、花蓮及連江等 16 個院檢機關數位卷證交換作業， 累計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完成全國 29 個院檢機關之數位卷 證網路交換作業。
48	請律師公會全聯會建置以民眾 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 統(53-2)	於 107 年 7 月中發函該會請其配合辦理及研議措施。
49	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7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 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 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 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 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 程。
50	深化實習(35-4-3)	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 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
51	辦理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	自 107 年度通案調動時開始執行一、二審檢察官輪調歷練作

		業(30-2、35-5-4)	業，本年度共有 14 名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官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
	52	強化法醫與鑑識效能(12)	本部協助並督導所屬，加強利用行政院科技發展計畫之申辦，加強鑑識技術研發，強化鑑驗設備，增加鑑識項目、完備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以提升罪證檢驗之正確率與時效。目前本部所屬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已各有多項有關法醫病理、毒物、濫用藥物、DNA 鑑識、文書鑑定等通過 ISO/IEC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實驗室。
	53	試辦審查中心(24、35-5-1)	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犯罪嫌疑不足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54	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52-2)	因應起訴書公開相關事宜，於 107 年 9 月 1 日完成「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之建置，以供檢察機關上傳書類及民眾查詢使用。
	55	增加檢察官專業證照種類(43-2)	增加營業秘密案件、環保案件之專業證照。108 年 1 月 3 日舉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諮詢會議；另與司法官學院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

		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56	詐欺案件無罪案例研究分析(5-3)	臺灣高等檢察署現正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57	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58-4)	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3 日同意推動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前開計畫完成後，除可增加收容額紓解超收擁擠問題外，每人空間面積均符合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之標準。
58	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建議案(14-1、14-2、14-3-1、14-3-2、14-3-3)	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修正條文建議案，送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議參考。
59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1-5、2-3-2、3-2、4-3)	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本次修正方案共計 10 項預定達成目標，107 項具體措施，從「案件進程」與「保護需求」不同階段，提供被害人所需「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即時協助」、「訴訟陪同、協助」及後端的「復原與修復」，並納入司法人員常規教育訓練課程等。
60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60-1-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修訂，法務部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推動整體性、跨部會間之反毒業務，補充各機關執行反毒工作之不足，並讓民間資源更易於參與公部門之反毒行列，在各界引頸期盼下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

			108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方向為「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少年毒品」三大面向，本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共同攜手提出 6 項業務計畫、16 項計畫項目，計畫經費預算共計新臺幣 3 億 6,110 萬 1,000 元，內容涵括防毒、拒毒、戒毒等面向，期能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推動，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61	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43-2)	法務部與司法官學院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
	6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2-2-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就保護機構工作人員訓練養成訂定系統化訓練課程，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經本部核定。
	63	智慧型監獄建置計畫(58-4)	矯正署推動之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六大面向：「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行動智慧接見系統」、「矯正機關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系統」，此六大面向作為智慧監獄未來建置之藍圖，係希冀藉由智慧監獄之建置，強化我國矯正機關的安全，發揮矯正人力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行政效率，減少人力的迫切需求，並進一步藉由科技提升受刑人人權，並運用在科技設備所蒐集之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受刑人處遇及矯正機關作重大決策(如假釋、

		外出作業)之參考。
64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年-113年)(58-4、58-5)	業於108年2月21日重新陳報，行政院並於108年5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016186號核復原則同意，並應依核復事項辦理。
65	隨母入監子女聘用專職保育員協助照顧(58-4)	本部矯正署於106年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女監延聘保育人員，提供嬰幼兒照護示範及親職教育，108年更規劃全時保育人員，於開封時段入監協助照護隨母入監之子女。
66	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62-2-1)	於108年5月8日委託世新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預計於109年9月8日前完成。
67	增加偵查人力(35-5-4)	109年度檢察機關建議增加偵查人力員額110人(檢察官10人、檢察事務官28人、觀護人6人、臨床心理師2人、書記官58人、法警3人與錄事3人)。
68	行政簽結法制化(38-6)	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並於108年6月19日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
69	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9-2)	對於越南籍移民與移工因刑事案件涉訟，在偵查階段有通譯相關問題或遇到困難者，本部於108年6月起與人權團體建立聯繫窗口，以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70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 (83-3-1-1)	為提升司法兒少之保護、強化社會安全網密度，本部研提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業經行政院 108 年 7 月 3 日函復核定，未來將以分階段為目標，全力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工作。
	71	各地檢署成立立案審查中心 (24)*	自 108 年 9 月起正式實施審查中心制度，臺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因應各自區域特性、收受案件種類與偵查輔助人力之分配來實施審查中心制度，新北、屏東地方檢察署配合偵查輔助人力之增補時程，至遲於 109 年 1 月實施。以期減少檢察官處理雜細案件之負擔，而達成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合理分配檢察資源之政策目標。
	72	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研 習(74-2)*	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及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訓練研習、進階訓練研習，持續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73	印製「執行觀護案件手冊」提供 觀護人於執行職務使用(74-1) *	經蒐集歷年來相關法律、規定、函釋及作業流程等資料，修正不合時宜或需更新之規定，對觀護業務相關法令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本部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編印「執行觀護案件手冊」完成，提供觀護人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的工具書。

	74	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14-3-3)*	配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修正，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舉辦「108 年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會」。
	75	舉辦修復式司法之志工教育訓練(4-5)*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南區、108 年 10 月 17 日於東區舉辦志工教育訓練。
	76	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並設計 QR 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掃描觀覽(9-1、9-2)*	橋頭地檢署於 108 年 10 月拍攝被告權利告知、證人具結之司法近用權影片，含中文、英文、台語、客家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 6 種語言版本，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可供連結宣導使用。並洽橋頭地檢將該司法近用權影片設計 QR CODE 在傳票、通知書上，供民眾掃描觀覽。
	77	舉辦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40-2-3)*	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共同舉辦「108 年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透過檢警環結盟，分享實務偵辦經驗及查緝技巧，發揮打擊環保犯罪綜效。
	78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委託靜宜大學於 108 年 10 月 19、20 日辦理修復促進者進階訓練。
	79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3)*	本部、臺高檢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共同辦理「108 年檢警林查緝盜伐犯罪實務交流」，促進各查緝單位間合作交流及加強聯防查緝效能。

	80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83-1 後段)*	彰化分校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辦理女性少年之職場體驗活動，結合課程教學至校外實地瞭解餐飲業工作內容，並由學校老師及業者進行教學指導，以深化就業輔導。
	81	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 5 項增項認證(12)*	本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於 108 年 12 月再向 TAF 申請農藥及新興毒品共 5 項增項認證，目前 TAF 評鑑中，以因應實務案件需求。
	82	調整觀護人員等專業人力(74-2)*	本部向行政院擬請增觀護人員額 6 名，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公開甄選公告事宜。
	83	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53-2)*	為提供民眾隨時查驗律師身分真偽及追蹤律師證書之有效性，法務部建置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線。
	84	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刑法散布不實資訊等修法講習會(59-1-1、59-1-2)(4-1-2、9-1、9-2、57-1-3、80)(35-5-1) *	109 年 1 月 15 日本部辦理新修法講習會，使所屬檢察關瞭解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及刑法散布不實資訊等之內容。
已提出草案：法律類 (共 9 項)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之 1」修正建議案(74-2)	1. 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會議中，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

		<p>之 1 草案，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p> <p>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 107 年 1 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p>
2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56-1)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矯治其性格，並執行少年矯正機關之收容、留置、羈押、感化教育及徒刑、拘役等事項，本部已規劃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至 108 年底已召開 7 次審查會議，持續研議中。
3	刑法第 78 條(57-3)	已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完成預告，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假釋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4	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1 條、第 134-1 條、第 134-2 條(62-1-1)	<p>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p> <p>1. 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p> <p>2.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p>

			3. 增訂餽贈罪，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5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公私合併版）(62-1-3、62-2-2)	<p>1. 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於 108 年 5 月間經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草案重點為：保護從優、處罰從重，內部通報併行及層次性通報程序，重視工作權保障，正視職場霸凌，強化揭弊者程序攻防等保護措施。</p> <p>2. 本部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會期內，業積極與委員溝通聯繫，就主要爭點進行充分討論，惟因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本部業將本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參酌上屆立法委員之建議研修條文，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p>
	6	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修正建議案(35-1)	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
	7	「行政簽結法制化」修正建議案(38-6)	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函請司法院擬具相關法條送請立法院審議。
	8	刑法第 172 條之 1(64-1)	修正草案增訂本條第 1 項拒絕到庭處罰罪及第 2 項違反重要

			羈押替代措施處罰罪，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
	9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38-5)	已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將於 109 上半年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已提出草案：行政命令類(包括方案) (共 2 項)	1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人員勤務要點草案(58-3-2)	草案以勤務方式、勤務規劃及勤務執行等方向研修，含括司改國是會議免除人員過勞及勞力剝削之精神，以保障戒護人員值勤權益。另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第 785 號解釋，本部矯正署將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研議修正勤務制度，評估以法律明定勤務制度，並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的要求，訂定相關框架性規範，完備矯正人員勤務制度之法制作業。
	2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1-5、80、3-2) *	本部已草擬「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注意事項」，使檢察機關積極推動被害人保護時有相關規範。
規劃中： 行政措施類 (共 8 項)	1	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84-2)	1. 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邀集成癮防治專家學者，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至新店戒治所針對毒品施用者處遇服務實地訪視，座談會議針對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方式進行討論。會議結論：各方論點分歧，有「僅保留靜態因子」之意見，亦有仍應「保留專業人士判斷空間」

			<p>之建議。此議題仍待後續蒐集各方意見進一步討論。</p> <p>2. 依法務統計，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止，少年勒戒處所新入所人數共 2 人，與司改會議提案討論之時空背景相距甚大，是否特別針對少年修訂「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方式，將擇期邀集衛福部、司法院、少年勒戒處所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p>
	2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委託研究案(79-2)	「未滿 16 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內外法制之比較分析」將納入本部 108 年度重要施政議題研究計畫項目之一。
	3	「收容人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57-1)	矯正署於 108 年辦理委外研究，期能建立受刑人個別化處遇及個案風險評估管理，建構適合我國調查分類工具量表，以作為受刑人入監時、服刑中及釋放前，就量表評估結果，適時調整處遇方式，並作為出監釋放準備之參考，以達改悔之效並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4	本土化假釋審查評估量表(57-1-2)	建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提供審查人員參考。本量表業於 108 年 6 月中完成前導性樣本測試分析及實務人員意見蒐集，並據以調整初稿，嗣後將於召開會議定稿核定後據以推動。108

		年 8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召開量表定稿會議，依會議決議簽請本部核定中，依據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將假釋審查參考基準以適當方式公開之。
5	冤錯案檢討委託研究案(5-3)	設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涉及人力及物力的重新規劃組織編制，已列為本部長期工作目標。108 年 6 月本部司法官學院已規劃於 109 年度以委外方式辦理本項研究，已於 108 年 11 月完成委託研究需求書。
6	贓證物庫科計畫管理計畫(13-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目前正積極實施贓證物庫科計畫管理計畫，本部將於 109 年上半年進一步研議在全國檢察機關推廣之可行性。
7	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委託研究案(13-4)*	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研擬立法之必要性，請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之參考。
8	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1-5、80)*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能瞭解偵查、審判進度、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程序，得以適時表示意見，本部計畫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目前已發包完成委外服務採購案，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建置完成。

